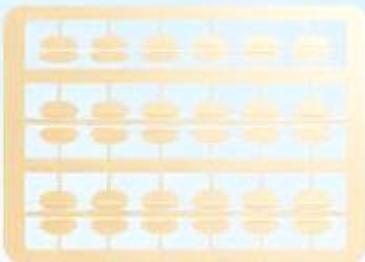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7

部门名称: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路北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
5.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6.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7.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8.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9.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 完成其他应由路北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立案登记、涉诉信访诉前调解、速裁快审等工作。
2. 刑事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及相

关工作。

3. 民事审判一庭。依法审判一审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医疗纠纷、金融纠纷、保险纠纷、交通肇事等专业化审判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总结民事审判工作经验。

4. 民事审判二庭。依法审判合同纠纷、破产重整、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侵权纠纷及除民事审判一庭受理的专业化审判案件，一审终审类小额诉讼案件、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以外的其他各类一审民商事案件；协调、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民事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总结民事审判工作经验。

5.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各类行政案件及相关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根据需要办理其他应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6. 政治部(机关党委)。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及工青妇工作；负责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7. 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公务；负责党组会、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起草综合性材料；负责文秘、印鉴、督查、保密、机要、档案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审判流程、案件质量管理、案件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调研、司法公开工作；负责审委会会务等工作；负责司法辅助技术和信息化建设

工作。

9.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警卫、押解送达工作；配合有关审判、执行事项。

(三)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政法专项编制 114 名。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3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副科长级)，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2 名(副科长级)；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29 名，其中，正职 10 名(政治部副主任、司法警察大队政委各 1 名)，副职 19 名。

(四) 人民法庭的设置、职责等事项另行规定。

(五)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9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508.4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6.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95.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95.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95.52	总计	62	4,895.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95.52	4,790.52					10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8.40	4,403.40					105.00
20405	法院	4,508.40	4,403.40					10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86.61	2,986.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937.25	937.2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2.65	102.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1.90	376.90					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45.34	14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45.34	14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45.34	14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64	12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25.64	12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3	59.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1	6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13	11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13	11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13	11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95.52	3,373.87	1,52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8.40	2,986.75	1,521.65			
20405	法院	4,508.40	2,986.75	1,521.65			
2040501	行政运行	2,986.61	2,986.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937.25		937.2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2.65		102.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1.90	0.15	48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45.34	14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45.34	14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5.34	14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64	12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25.64	12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3	59.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65.91	6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13	11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13	11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13	11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4,79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03.40	4,403.4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34	14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64	12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13	116.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90.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90.52	4,790.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90.52	总计	64	4,790.52	4,79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90.52	3,373.87	1,41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3.40	2,986.75	1,416.65
20405	法院	4,403.40	2,986.75	1,416.65
2040501	行政运行	2,986.61	2,986.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25		937.2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2.65		102.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6.90	0.15	37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4	14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34	14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4	14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64	12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64	12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3	59.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1	6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13	11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13	11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13	11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4.13	30201	办公费	13.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4.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0.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24	30205	水费	12.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34	30206	电费	78.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7.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3	30208	取暖费	98.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1	30211	差旅费	49.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3.9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90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7.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10.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41.9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42.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14.57	公用经费合计					659. 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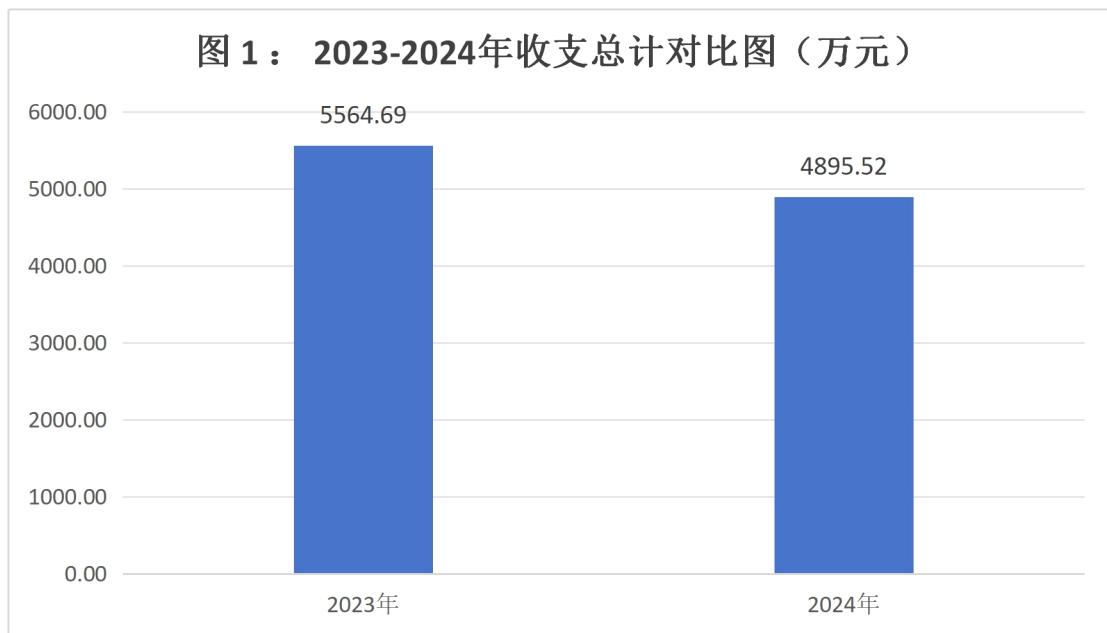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58		51.54		51.54	0.04	41.99		41.99		4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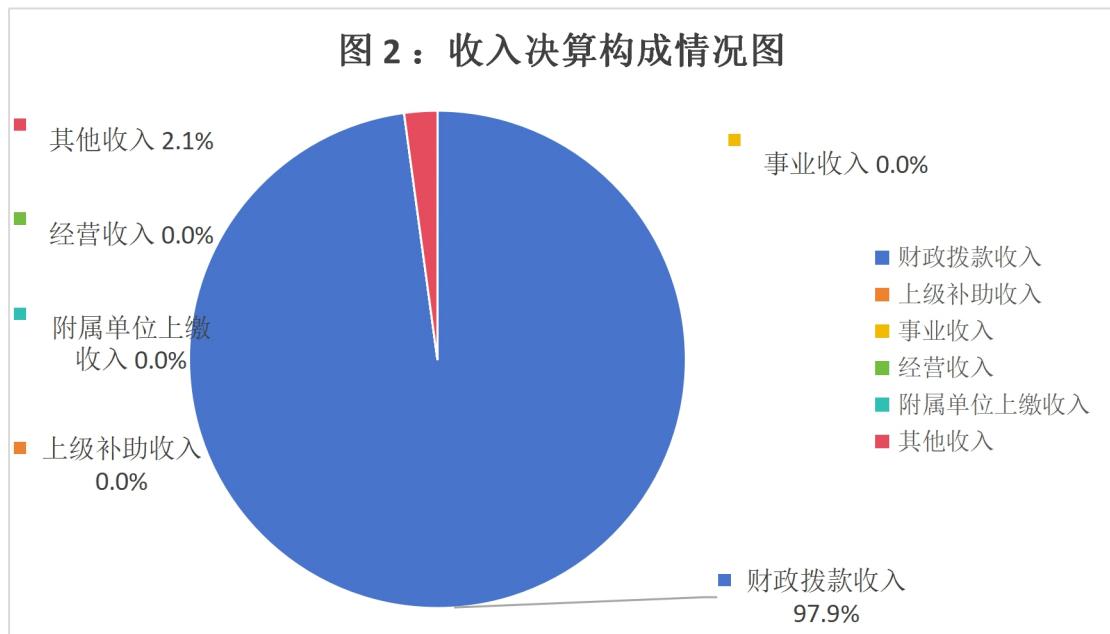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895.5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69.18 万元，下降 12.0%，主要原因是 1、上年度兑现的 2022 聘用制书记员绩效工资，以及 2022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未完成项目 2、区财政兑现的 2022 年末员额绩效工资以及 2021 年和 2022 年绩效考核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895.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90.52 万元，占 97.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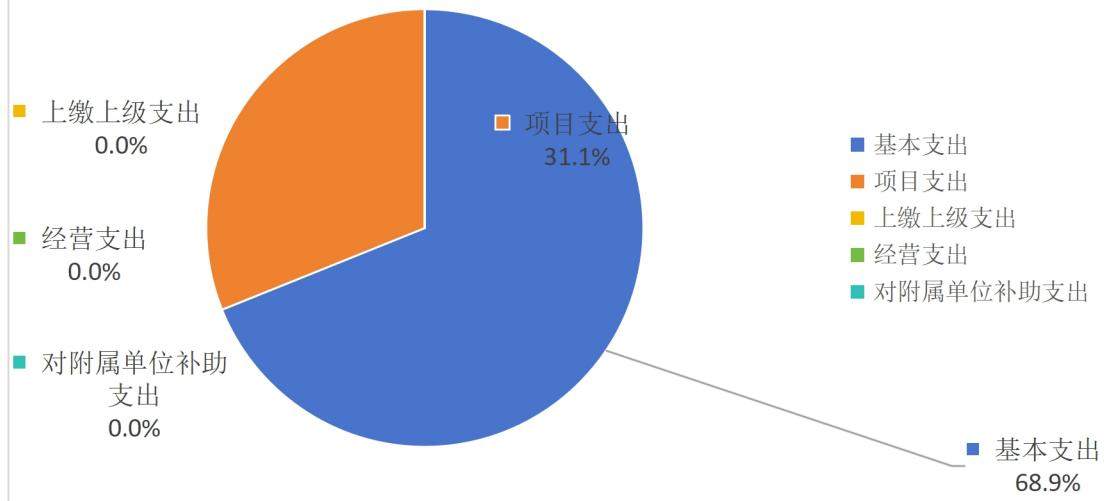
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05.00 万元，占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9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3.87 万元，占 68.9%；项目支出 1,521.65 万元，占 3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790.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70.9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有上年的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部分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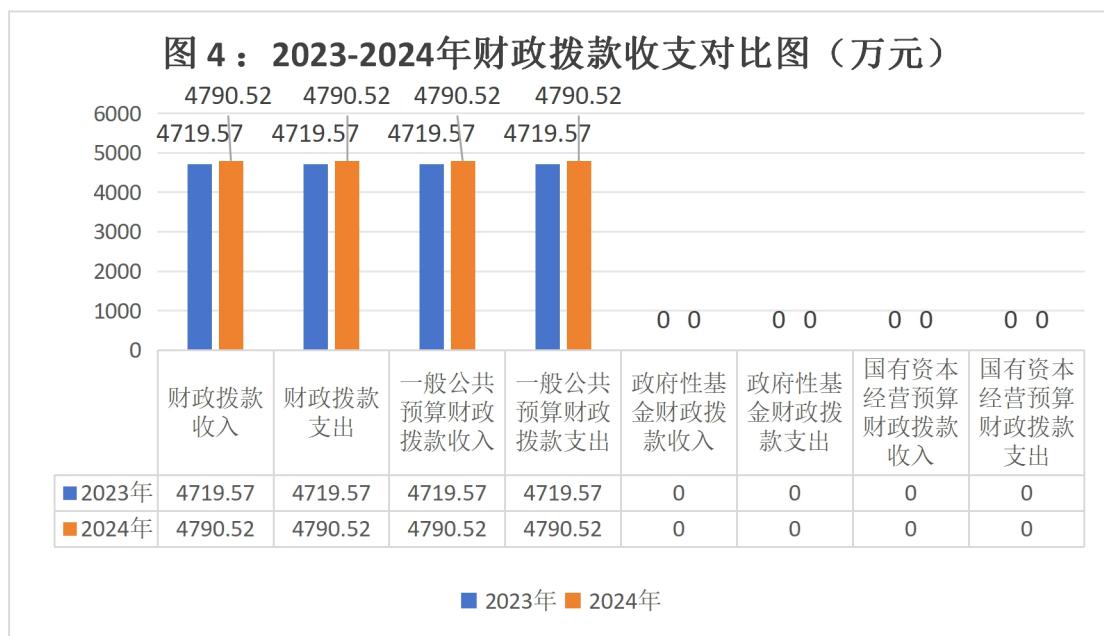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9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9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有上年的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部分未完成；本年支出 4,79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9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有上年的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部分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90.52 万元，比上年增

加 70.9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有上年的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部分未完成；本年支出 4,79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9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有上年的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部分未完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均为 0 万元，上年数持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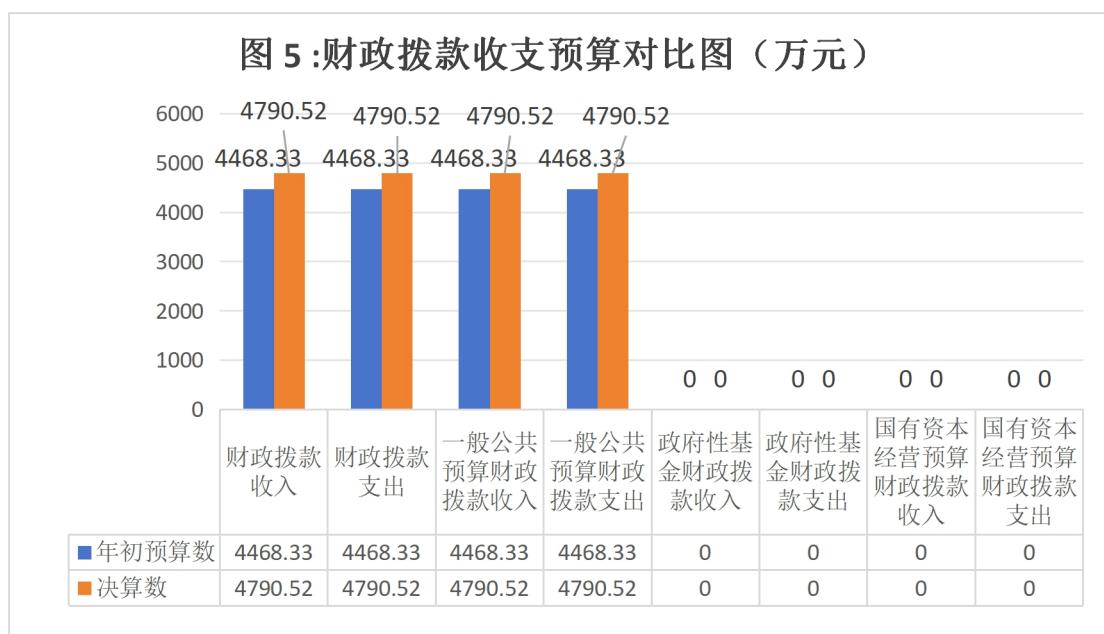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9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比年初预算增加 322.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保险基数上调，二是有中院下划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4,79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比年初预

算增加 322.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保险基数上调，二是有中院下划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比年初预算增加 322.1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保险基数上调，二是有中院下划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比年初预算增加 322.1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保险基数上调，二是有中院下划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均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均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90.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403.40 万元，占 91.9%，主要用于法院干警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法院运行过程中的日常公用支出以及法院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34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5.64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13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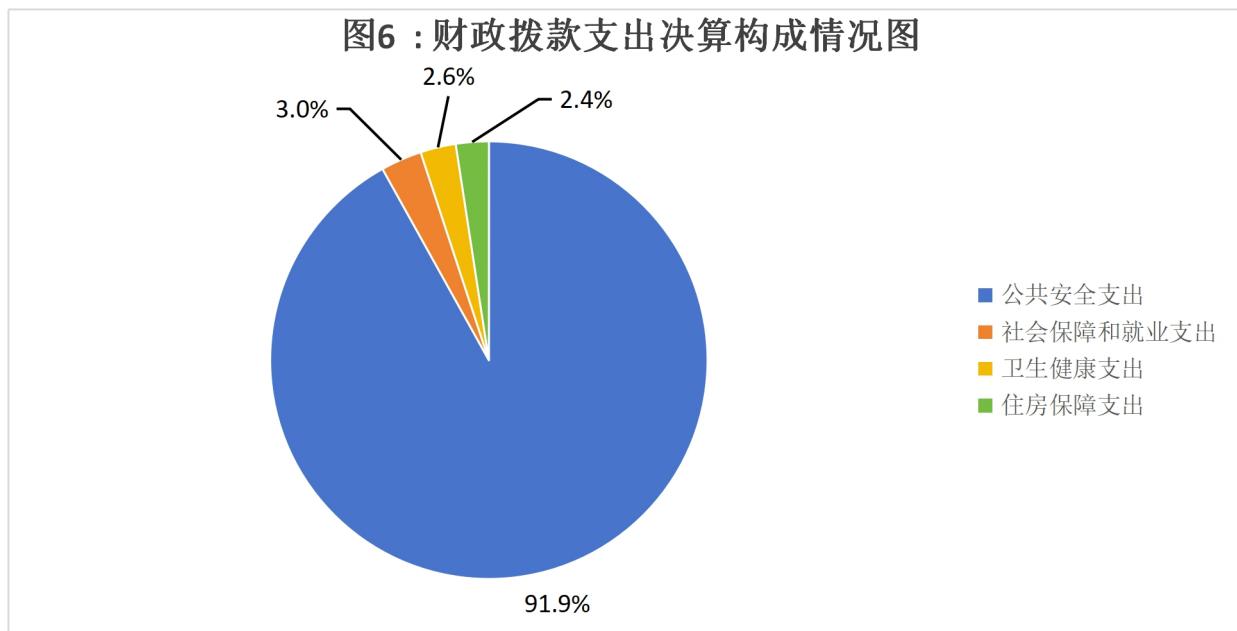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3.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14.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59.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较预算减少 9.59 万元，降低 18.6%，主要原因是有新购车辆均在保，维修支出较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43.3%，主要是去年有新购车辆维修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的计划和支出，与上年持平；我部门本年及上

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1.54 万元，支出决算 4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较预算减少 9.55 万元，降低 18.5%，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新购车辆维修较少；较上年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新购车辆维修较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本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99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1.9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55 万元，降低 18.5%，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新购车辆维修较少；较上年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新购车辆维修较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

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00.0%，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9.3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16 万元，增长 0.02%。与上年基本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7.6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3.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3.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16.6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涉及资金 1416.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项目名称：

- 1、劳务费
- 2、人民陪审员补助
- 3、网络建设及运维采购
- 4、维修维护费
- 5、装备采购
- 6、后勤保障经费
- 7、法院审执业务费
- 8、案件审判法院审执业务费
- 9、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 10、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 11、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 12、2023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办案业务费）
- 13、2023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 14、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 15、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 16、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 17、关于下达唐山市2024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18、国家赔偿费支出
- 19、关于下达县区法院2024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
- 20、关于下达县区法院2024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
- 21、关于下达市直政法机关2024年国家司法救助金的通知
组织对后勤保障经费、劳务费、2023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国家赔偿支出、2023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办案业务费）、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网络建设及运维采购等10个项目开

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后勤保障经费、劳务费、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2024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国家赔偿支出、2023 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办案业务费）、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网络建设及运维采购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06 万元，执行数为 5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76.82 万元，执行数为 77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9 万元，执行数为 2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87 万元，执行数为 1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家赔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88 万元，执行数为 2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3 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9 万元，执行数为 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执行数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网络建设及运维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结案率 88.45%。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